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债券代码：128069

债券简称：华森转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六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5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6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八）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：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；
- 7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30～11:30，13:00～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15～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1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5,414,7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.01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9名，代表股份615,3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4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31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4,840,2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876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574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31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7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7%；反对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344,799,479股。

同意6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414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洪洋律师、毕加灏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